

安大简《邦风·侯风·汾沮洳》解析

子居

<https://www.xianqin.tk/2021/04/04/2818/>

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1年4月4日

安大简所收《侯风》诸诗，整理者在说明部分言：“《侯》简编号从第七十一号至第八十三号。完简两支，第七十一号简缺，余十支稍有残断。内容为《毛诗·魏风》中的《汾沮洳》《陟岵》《园有桃》《伐檀》《硕鼠》《十亩之间》六篇。但与《毛诗·魏风》的篇序不太一致，其中《陟岵》置于《园有桃》之前，《伐檀》《硕鼠》置于《十亩之间》之前，无《葛屨》篇。第八十三号简中部有「侯六」二字，应即指此六篇。简本「侯」作为一国之风名未曾见文献记载，黄德宽疑即「王风」……《侯》所属《魏》风六篇，疑为抄手误置所致。”¹网友汗天山则提出：“侯[疑为“疾-晋”之讹?]风”²，所说当颇值得考虑，不过王化平先生《安大简〈诗经〉“侯六”“魏九”浅析》³指出：“在《毛诗》十五国风，‘周南’‘召南’‘邶’‘鄘’‘卫’‘齐’‘秦’等，不是古国名、古地名，就是封侯较早的诸侯国名，只有‘秦’似乎是例外（若相信季札对《秦风》的评价‘此之谓夏声’，‘秦’也就

¹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15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² 简帛论坛：

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redirect&goto=findpost&ptid=12409&pid=28221>，2019年10月6日。

³ 《北方论坛》2020年第一期。

不算例外)。从季札观乐的记载看，也没有‘晋’。在历代《诗经》研究中，有学者将《魏风》《唐风》视作‘晋诗’，主要根据是地域相近和晋国灭古魏国的历史。纵然如此，也没有人说在《魏风》《唐风》之外有‘晋诗’。安大简中有《魏》，自然不宜分出‘晋诗’。”所以这个情况恐怕仍有待更多先秦《诗》版本的发现来说明。以《邶》、《鄘》实皆《卫》诗来看，《魏》、《唐》自然也当实皆晋诗，但何以传世《诗经》中未列《晋》诗类别，从先秦至明清“也没有人说在《魏风》《唐风》之外有‘晋诗’”，都较难推知原因。尤其是安大简在《侯》、《魏》之间列入《鄘》，而不是将《侯》、《魏》相邻排序。或是可以考虑是因为收录各诗是阶段性的，在收录了《侯》、《鄘》之后，《邦风》编者又得到了另外一部分晋诗，但这部分自题为《魏》，于是才录编《魏》在《鄘》风之后。至于《汾沮洳》诗，整理者在说明部分言：“简本《汾沮洳》首章缺失，第二章仅残存「公行」两字，第三章完整。”‘对于此诗，《毛传》言：“刺俭也，其君俭以能勤，刺不得礼也。”《韩诗外传》卷二则言：“君子盛德而卑，虚己以受人，旁行不流，应物而不穷，虽在下位，民愿戴之，虽欲无尊，得乎哉！诗曰：‘彼己之子，美如英，美如英，殊异乎公行。’君子易和而难狎也，易惧而不可劫也，畏患而不避义死，好利而不为所非，交亲而不比，言辩而不乱。荡荡乎！其易不可失也，谦乎！其廉而不别也，温乎！其仁厚之光大也，超乎！其有以殊于世也。诗曰：‘美如玉，美如玉，殊异乎公族。’”是《韩诗》说以此诗为称赞在下位的君子，清代魏源《诗古微·魏风》：

⁴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15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“《汾沮洳》，刺贤者不得用，用者未必贤也。“公行”、“公路”、“公族”，皆贵游子弟，无功食禄。而贤者隐处沮洳之间，采蔬自给，谁知其才德高出在位之上乎？（用《韩诗外传》之义。）《魏风》自《葛屨》外，皆非刺俭之诗。（‘如玉’、‘如英’，岂褊嗇之度？且既不称其位，何又赞其玉、英？此词之不可通者。）……魏、桧皆无《世家》，故《诗序》皆无世次。《孔疏》以《魏风》七篇，前五篇刺俭，后二篇刺贪，其事相反，故《郑谱》分为二君。试思《陟岵》何与刺俭？《汾沮洳》、《园有桃》、《伐檀》则皆刺不用贤。故季札观歌《魏风》，曰：‘以德辅此，则明主也。’是《魏风》以求贤自辅为谊，斯近之矣。”其承《韩诗》说又依违于《毛诗》的刺诗说，故认为《汾沮洳》是“刺不用贤”，虽然其已提到《左传·襄公二十九年》季札观乐一节中的“以德辅此，则明主也。”但并未意识到此先秦诗说与《毛诗》说迥异，既然是“以德辅此，则明主也”则其所属的《汾沮洳》自然也不是刺诗。笔者认为，诗中的“彼汾沮洳，言采其莫。……彼汾一方，言采其桑。……彼汾一曲，言采其蕒。”当是用比喻的手法表示自己取贤于下位，由下文分析可见，此贤者也即诗中的“彼^犯之子”很可能就是后来的晋国正卿赵武，据《左传·成公十八年》：“二月乙酉朔，晋悼公即位于朝。始命百官，施舍、已责，逮鰥寡，振废滞，匡乏困，救灾患，禁淫慝，薄赋敛，宥罪戾，节器用，时用民，欲无犯时。使魏相、士魴、魏颉、赵武为卿；荀家、荀会、栾黶、韩无忌为公族大夫，使训卿之子弟共俭孝弟。使士渥浊为大傅，使修范武子之法；右行辛为司空，使修士蔦之法。弁纠御戎，校正属焉，使训诸御知义。荀宾为右，司

士属焉，使训勇力之士时使。卿无共御，立军尉以掇之。祁奚为中军尉，羊舌职佐之；魏绛为司马，张老为候奄。铎遏寇为上军尉，籍偃为之司马，使训卒乘，亲以听命。程郑为乘马御，六驂属焉，使训群驂知礼。凡六官之长，皆民誉也。举不失职，官不易方，爵不逾德，师不陵正，旅不偪师，民无谤言，所以复霸也。”因此《汾沮洳》很可能确如《毛诗复古录》所言作于晋悼公时，诗的作者则很可能就是将任用赵武为新军佐的晋悼公，是《汾沮洳》盖即作于春秋后期后段。

【宽式释文】

……公行。

彼焚一曲，言采其藪。皮已之子，其美如玉，殊异公族。

【释文解析】

〔**藪（殊）異**〕公行〔一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一〕：“公行：《毛诗》作「殊异乎公行」。「公行」，毛传：「从公之行也。」郑笺：「从公之行者，主君兵车之行列。」⁵理论上主兵车行列的人应该比主兵车的人权限要大，但《毛诗·魏风·汾沮洳》：“美无度，殊异乎公路。”郑笺：“公路，主君之斲车，庶子为之，晋赵盾为斲车之族是也。”孔疏：“赵盾自以为庶子，让公族而为公行，言为斲车之族，明公行掌斲车。服虔云：‘斲车，戎车之倅。’杜预云‘公行之官’，是也。其公族则适子为之，掌君宗族。成十八年

⁵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15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《左传》曰：‘晋荀会、栾黶、韩无忌为公族大夫，使训卿之子弟恭俭孝悌。’是公族主君之同姓，故下笺云‘公族，主君同姓昭穆’，是也。

《传》有公族、馀子、公行，此有公路、公行、公族，知公路非馀子者，馀子自掌馀子之政，不掌公车，不得谓之公路，明公路即公行，变文以韵句耳。此公族、公行，诸侯之官，故魏、晋有之。天子则巾车掌王之五路，车仆掌戎车之倅。《周礼》六官，皆无公族、公行之官，是天子诸侯异礼也。”而清代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卷十言：

“《周官》巾车掌王之五路，车仆掌戎车之倅，分路车、戎车为二，此《诗》亦分公路、公行为二。公路掌路车，主居守；公行掌戎车，主从行。不必其为一官。《左氏》闵二年传：‘晋太子申生伐东山皋落氏，羊舌大夫为尉。’《大戴记·卫将军文子》篇言羊舌大夫为公车尉，卢辨注：‘公车尉，公行也。’此公行主从行之证。《左氏》宣二年传：

‘冬，赵盾为斲车之族。’服虔注：‘斲车，戎车之倅。’杜预注：‘公行之官也。’是服、杜并以斲车为公行，非公路矣。《笺》以斲车释公路，不若服、杜为确。又《左传》：‘宦卿之适子以为公族，又宦其馀子亦为馀子，其庶子为公行。’有馀子而无公路。此《诗》有公路而无馀子。公行以庶子为之，公路较公行为尊，当即以馀子为之。馀子主公路而不以公路名，犹公行兼主庶子而不以庶子名，凡一官兼数事者，随举一以名之耳。《正义》谓‘馀子自掌馀子之政，不掌公车，不得谓之公路’，其说非也。”日本竹添光泓《左氏会笺·宣上》则认为：“《墉诗》：‘子子干旄’言德车，《小雅》：‘建旄设旌’言武车，是公车必建旄也。族是中军公族、中军王族之族，卿大夫之余子属旄车，故曰旄

车之族，犹曰属旄车之族类也。《魏风·汾沮洳》首章‘殊异乎公路’，二章‘殊异乎公行’，三章‘殊异乎公族’，‘公族’、‘公行’《传》与《诗》同，惟‘公路’作‘馀子’，‘公族’、‘公行’《传》与《诗》既同，则‘公路’自当即‘馀子’，‘公族’、‘公行’并以公名，既与‘适子’、‘庶子’同为公属，则亦必从其公之号，《诗》言‘公路’，正可相证。《传》云‘宦其馀子亦为馀子’，并不言馀子何掌，据庶子主公行，则馀子自可主公路。诗人作《诗》，先有本义在其胸中，然后托物起兴，据《传》文前叙适子、庶子族名，惟馀子独无他号，末后言旄车之族，降于公族一等，明是补结馀子之族，所谓文没于前而具于后也。路专属车，《周礼》‘舆司马’、‘行司马’分别二职，知行与车本是不同，《毛传》：‘公行，从公之行也’，此说可据，‘公行’非车属，则旄车之族明非‘公行’，而馀子之为旄车之族可定，公路之即为馀子亦可定。旄车之族，其官则有为卿者，有为大夫者，有为士、为尉、为司马、为宰夫者，贵贱不定，随才授之，杜混官、族而一之，故以旄车为公行之官，又合公行、公路为一，而馀子一族悬于无证，皆误矣。”可见公行、公路究竟是何职，旄车之族对应公路还是公行，诸多问题皆存在争议。若以郑笺认为“公行”是“主君兵车之行列”，则五路中的革路也是戎车，“公路”与“公行”如何区别？若以马瑞辰说认为“公路掌路车，主居守；公行掌戎车，主从行。”又并无书证，《周礼·夏官·叙官》：“大司马卿一人，小司马中大夫二人，军司马下大夫四人，舆司马上士八人，行司马中士十有六人。”孙诒让《正义》：“易被云：‘《左传》鲁会晋师于上鄆，舆帅受一命之服；晋享六

卿于蒲圃，輿尉受一命之服。所谓輿者，车也。晋作三行以御敌，其后晋中行穆子与无终及群狄战于太原，毁车为行。所谓行者，徒也。成周师田之法，险野徒为主，易野车为主，于是设二司马之属，专掌车輿徒之任。’黄度亦云：‘輿司马掌车，行司马掌徒，军司马兼掌之。’

诂让案：易氏据《左》成二年、昭元年传，证輿为车，行为徒，《左传》杜注亦谓輿帅主兵车，其说可通。蒋载康、林乔荫说亦同。窃疑《诗·唐风·汾沮洳》有公路、公行，公路即輿之长帅，公行即行之长帅。与此輿、行两司马义同，惜诸职并亡，无可质证，附著于此，以备一义。”由此来看，则很可能“军司马”即对应“公族”。称徒兵为“行”，是晋国特色，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被晋国所灭的魏国此前曾有“公行”一职，因此《毛诗》列此诗在《魏风》明显不如安大简列此诗在《侯》恰当。晋国的“行”可见于《左传·僖公二十八年》：“晋侯作三行以御狄，荀林父将中行，屠击将右行，先蔑将左行。”杜预注：“晋置上、中、下、三军，今复增置三行，以辟天子六军之名。三行无佐，疑大夫帅。”既然“公行”很可能即“行之长帅”，那么自然不会对应“赵盾为耗车之族”，故郑玄以“耗车之族”对应“公路”当是，但郑玄以“公行”为“从公之行者，主君兵车之行列”则当非是。

闻一多《风诗类钞·汾沮洳》曾提出：“这是女子思慕男子的诗，采菜是女子的职务，所以‘言’当指女子，‘彼其之子’是女子采菜时所见，称之为公路、公行，则当然是男子。”但《汾沮洳》中言“殊异公路”、“殊异公行”、“殊异公族”，自然表明“彼其之子”既不是“公路”、也不是“公行”、“公族”，而比喻自然通常是以熟悉的事物为喻，

采菜女子以“公路”、“公行”、“公族”为比本身就很奇怪，更兼春秋时期等级森严，卿大夫可以僭越礼制是因为他们往往比制约方更有权有势，若普通民众以“公路”、“公行”、“公族”为比，恐怕无异于自寻死罪，因此可知《汾沮洳》中的“彼其之子”虽然不是“公路”、“公行”、“公族”，但肯定有非常强大的政治背景，显然不会是采菜女子所能考虑者，故《汾沮洳》不会是近现代学人所说的恋诗。在整个春秋时期的晋国史中，被如同《汾沮洳》诗这样称美，而又政治背景非常强大，但曾经并不是内定为“公路”、“公行”、“公族”的人，仅有一人，此人即著名的赵氏孤儿赵武。

◎皮(彼)芟(焚) 𠄎 (一) 曲〔二〕, 言采芣(其) 藪(蕘)〔三〕。

整理者注〔二〕：“皮芟𠄎曲：《毛诗》作「彼汾一曲」。「芟」，从「艸」「火」，会意，「焚」字异体。据许瀚《论语附录》，《六书分类》引石经「焚」作「𠄎」（参《攀古小庐全集》上册，第三一九页，齐鲁书社一九八五年）。古文字中从「艸」、从「林」往往无别。甲骨文「焚」字既从「林」作「𠄎」（《合集》一〇四〇八正），亦从「艸」作「𠄎」（《合集》一〇六八八）。典籍中从「分」声字与「焚」可通。《左传》文公十一年「获侨如之弟焚如」，《史记·鲁周公世家》「焚如」作「焚如」。出土简帛数据中「纷」与「焚」、「贫」与「焚」、「焚」与「焚」亦通（参白于蓝《战国秦汉简帛古书通假字汇纂》第八六三页，福建人民出版社二〇一二年）。毛传：「汾，水也。」朱熹《诗集传》：「汾，音焚。水名，出太原晋阳山，西南入河。」一曲，朱熹《诗

集传》：「谓水曲流处。」⁶清代王夫之《诗经稗疏·魏风·彼汾沮洳》指出：“诗系于魏，则必魏之境土。按《诗谱》：魏在‘雷首之北，析城之西’，‘南枕河曲，北涉汾水。’云涉者，敬零之邑，略涉其境也。魏地在今阳城、沁水、垣曲、绛县之域，虽云北涉汾水，而隔以曲沃、闻喜，为唐之封壤，则汾不在魏之封内矣。汾非魏有，亦不得纯举汾土而咏之。”其由于传世版本《汾沮洳》被置于《魏风》，不得不言“诗系于魏，则必魏之境土”以至于在后文对“沮洳”另寻别解，但其所指出的“汾不在魏之封内”甚是。清代朱右曾《诗地理征》卷三：“考《水经注》汾水西径耿乡城北，杜预曰平阳皮氏县东南耿乡是也。汾水又西，径皮氏县南，又南至汾阴县北，西注于河。皮氏故城在今河津县西二里，古耿城在河津县东南十二里，自河津县西南至荣河县九十里。河津为耿地，则魏境不得逾汾矣。”所以《毛诗》列《汾沮洳》在《魏风》实际上要到战国时期三家分晋后的魏国才是成立的，由此可见《毛诗》继承的《魏》、《唐》排序当是三家分晋后才会出现的排序，而安大简的《侯》、《邶》、《魏》的排序才体现了春秋时期的《国风》顺序。

整理者注〔三〕：“言采芣苢：《毛诗》作「言采其蕢」。「言」，郑笺：「言，我也。」「言」「我」上古音十分接近（参夏大兆《诗经「言」字说》，《中原文化研究》二〇一七年第五期）。「苢」，作「𦉳」，从「艹」，「敕」声。「敕」所从「束」旁与一般写法有别。《太平御览》七十一引《诗》作「葛」。上古音「束」属书纽屋部，「卖」属邪纽屋部，二

⁶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15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字音近可通（黄德宽说）。或疑从「支」，「蕘」声。《说文·艸部》：「蕘，水鳥也。从艸，賣声。《诗》曰：『言采其蕘。』」⁷整理者这里注得比较奇怪，《毛传》就是言“蕘，水鳥也”，整理者不直接引《毛传》而是转引抄《毛传》的《说文》，不知是基于何种考量。如果“蕘”确可隶定为“菽”，则可考虑《毛诗·魏风·汾沮洳》中的“桑”也并非原字，因为《毛传》言“莫，菜也。”而“菽”即“菽”字异体，《尔雅·释器》：“菜谓之菽。”郭璞注：“菽者，菜茹之总名。”相对于此，“桑”的存在就比较突兀了，故《毛诗·魏风·汾沮洳》中的“桑”或可考虑是藎或藎的通假，《说文·艸部》：“藎：御湿之菜也。……藎：菜也。”“言采其X”句式在先秦文献中仅见于《小雅》的《北山》、《我行其野》、《杕杜》、《采菽》和《召南·草虫》、《邶风·载驰》以及本篇《汾沮洳》，由此可见这个句式的使用时间和范围都相当有限，且说明《汾沮洳》、《召南·草虫》、《邶风·载驰》很可能皆出自对《小雅》的模仿。

皮（彼）**己**之子〔四〕，**元** = **媿** = （其媿其媿）女（如）玉〔五〕，**救**（殊）異公族〔六〕。

整理者注〔四〕：“皮**己**之子：《毛诗》作「彼其之子」。「**己**」，从「人」，「己」声。《毛诗》三章皆作「其」，《韩诗》俱作「己」。又《郑风·羔裘》「彼其之子」句亦两见，《韩诗》「其」亦作「己」。上古音「己」属见纽之部，「其」属群纽之部，二字音近可通（参《古字通假

⁷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16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会典》第三七八页。「之子」，郑笺：「是子也。」⁸不仅《韩诗》引“彼其之子”作“彼己之子”，且《毛诗·曹风·候人》“彼其之子”在《左传·僖公二十四年》和《国语·晋语四》中亦引作“彼己之子”，《礼记·表記》则作“彼记之子”。《毛诗·郑风·羔裘》“彼其之子”在《左传·襄公二十七年》和《晏子春秋·内篇杂上·崔庆劫齐将军大夫盟晏子不与》中，也皆是引为“彼己之子”。证以安大简，可知作“皮^己之子”、“彼己之子”才是先秦的早期形态，安大简下文“其美如玉”明确用到“其”字，更可说明“^己”并不是“其”的通假。至汉代，《新序》的《义勇》、《节士》也引“彼其之子”作“彼己之子”，《史记·匈奴列传》：“以便偏指，不参彼己。”《集解》：“《诗》云：彼己之子。”《毛诗·郑风·大叔于田》：“叔善射忌，又良御忌。”郑笺：“忌，读如‘彼己之子’之己。”《毛诗·大雅·崧高》：“往近王舅，南土是保。”郑笺：“近，辞也。声如‘彼记之子’之记。”可见汉代仍多是作“己”。甚至到《后汉书·显宗孝明帝纪》：“易陈负乘，诗刺彼己，永念鼻疾，无忘厥心。”李贤注：“《诗》曰：‘彼己之子，不称其服’也。”《后汉书·光武十王列传》：“诚羞负乘，辱污辅将之位，将被诗人‘三百赤绂’之刺。”李贤注：“《诗·曹风》曰：‘彼己之子，三百赤绂。’刺其无德居位者多也。”《三国志·邴原传》引《曹风·候人》还是作“彼己之子，不遂其媾。”又《文选·曹植〈求自试表〉》：“若此终年，无益国朝，将挂风人彼己之讥。”李善注：“《毛诗》曰：彼己之子，不称其服。”《艺文类聚》卷二十引梁元帝《忠臣传·执法》

⁸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16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篇赞曰：“设官分职，咸曰师师，彼己之子，邦之直司。”《艺文类聚》卷六十八引梁简文帝《让鼓吹表》：“彼己之讥何惧，尸素之诚知惭。”晚至唐代，《文选·谢朓〈郡内高斋闲坐答吕法曹〉》：“非君美无度，孰为劳寸心。”李善注：“《毛诗》曰：彼己之子，美无度。”《文选·陆机〈吴趋行〉》：“邦彦应运兴，粲若春林葩。”李善注：“《毛诗》曰：彼己之子，邦之彦兮。”《文选·陆机〈汉高祖功臣颂〉》：“所谓伊人，邦家之彦。”李善注：“《毛诗》曰：毛诗曰：‘所谓伊人，于焉逍遥。’又曰：‘彼己之子，邦之彦兮。’”《庄子·田子方》：“君子有其道者，未必为其服也；为其服者，未必知其道也。”成玄英《疏》：“是以怀道之人，不必为服，为服之者，不必怀道。彼己之子，今古有之。”颜师古《匡谬正俗·春秋·鹖》：“《诗》云：彼己之子。不称其服。”白居易《白孔六帖》卷十二：“惟鹖在梁，不濡其翼。彼己之子，不称其服。”同书卷二十七：“彼己之子，邦之司直。”可见还是“彼己之子”大行其道，《文选》李善注甚至引《毛诗》也是皆作“彼己之子”而非“彼其之子”，是唐代之前仅有《说苑·立节》：“《诗》曰：彼其之子，硕大且笃。”和《列女传·节义传·梁节姑姊》：“《诗》曰：彼其之子，舍命不渝。”作“彼其之子”，而对照《韩诗外传》卷二可知，《说苑·立节》的“彼其之子”很可能是后人据“彼其之子”版本的《毛诗》改作，则《列女传》很可能存在同样的情况。《毛诗·王风·扬之水》：“彼其之子，不与我戍申。”郑笺：“‘其’或作‘记’，或作‘己’，读声相似。”郑玄言“读声”仅此《王风·扬之水》一例，言“或作”则《大雅·韩奕》笺还有一条“古之‘恭’字或作‘共’”、《鲁颂·閟

宫》笺还有一条“‘常’或作‘尝’”，由措辞特征来看这三句皆当是《经典释文》的内容混入了郑笺，并非郑玄之说。敦煌伯 2529《毛诗故训传》残卷所录《郑风·羔裘》作“彼已之子”、所录《唐风·椒聊》作“彼已之子”，“已”、“已”明显皆是“己”字之误，而同卷书《毛诗·魏风·汾沮洳》的“彼其之子”则与今本《毛诗》同。经过以上梳理可见，《毛诗》作“彼其之子”非常可能是唐宋时期才出现的情况，很可能是《毛诗·魏风·汾沮洳》先被误抄作“彼其之子”，进而影响到其他各篇也被改写为“彼其之子”，然后改写后的版本被定为官方版本，才导致现在的《毛诗》全部皆作“彼其之子”。对于“彼己(其)之子”的“己(其)”，林庆彰先生《释诗‘彼其之子’》⁹提出当读为“姬”，言：“如将‘彼其之子’之‘其’释作语词，则在前引各诗中总是杆格不入，诗义也隐晦不彰。如将‘其’字作为姬姓之‘姬’的假借，则颇能怡然理顺。理由是：一、根据前引《书·微子》‘若之何其’，郑注：‘其、语助也。齐、鲁之间声近姬。’是知‘其’与‘姬’声相近。且姬从‘臣’得声，臣、其、己等，皆在古音‘之’部，诸字之音必相近，音近则可以借用。二、‘彼其之子’诸句，出现于王、郑、魏、唐、曹诸风。周为姬姓之国，《王风》乃东周洛邑一地之诗歌，郑为宣王母弟友所封之地，魏亦姬姓之国，唐为周成王母弟叔虞所封之地，曹为武王弟叔振铎所封之国，以上诸国皆姬姓。其他各国《风》皆无彼其之子的句子，此可证明彼其之子的其，应该是姬姓的姬。三、根据《诗经》中与‘彼其之子’相似的句子，如《丘中

⁹ 《中国书目季刊》第 19 卷，第 1-4 期，1985 年。

有麻》之‘丘中有李，彼留之子。彼留之子，贻我佩玖。’‘彼留之子’的‘留’，毛传解作‘大夫氏’，亦即氏族之名。‘彼其之子’之句法与其相同，‘其’字似不应解作语词。四、从这五首诗来判断，这‘彼其之子’显然是贵族的身份，如作‘姬’，恰好符合他的身份，且诗句也通畅无碍。注解为居处之居，失之。犹《王风·扬之水》：‘彼其之子，不与我戍申。’是说是说姬家的青年，不跟我们一起到申的地方防守，因为他是贵族，可以不去。《郑风·羔裘》是说姬家的青年，服从命令而不改变。《魏风·汾沮洳》是说姬家的青年美得说不尽。《唐风·椒聊》是说姬家的青年壮硕无比。《曹风·候人》是说姬家的青年有三百件赤带的官服。以上五首皆落实在姬姓的青年上，所指的青年并非同一人，但他们同是姬家贵族则一。如此解释，诗中之批评或颂赞，才显得更有意义。”所说应是，不过与林庆彰先生观点略有不同之处在于，笔者认为“姬”既可指氏也可指姓，《汾沮洳》诗中的“彼姬”很可能就是指赵武之母赵庄姬。

整理者注〔五〕：“**汙 = 媿 = 女玉**：《毛诗》作「美如玉，美如玉」。「媿」，从「女」，「兕」声，「媿（美）」字异体。简本「汙」「媿」下有重文符号，按照简本，则连上读为「彼其之子，汙美，汙美如玉」。「汙美」不成句，疑「如玉」二字下脱重文符号，简本似应为「彼其之子，汙美如玉，汙美如玉」。”¹⁰对于赵武的仪容，可参看《国语·晋语六》：“赵文子冠，见栾武子，武子曰：‘美哉！昔吾逮事庄主，华则荣矣，实之不知，请务实乎。’见中行宣子，宣子曰：‘美哉！惜也，

¹⁰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16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吾老矣!’见范文子,文子曰:‘而今可以戒矣,夫贤者宠至而益戒,不足者为宠骄。故兴王赏谏臣,逸王罚之。吾闻古之王者,政德既成,又听于民,于是乎使工诵谏于朝,在列者献诗使勿兜,风听胥言于市,辨袄祥于谣,考百事于朝,问谤誉于路,有邪而正之,尽戒之术也。先王疾是骄也。’见郤驹伯,驹伯曰:‘美哉!然而壮不若老者多矣。’”

晋国历史上被如此称“美哉”的再无他人,因此可以想见年轻的赵武肯定是完全符合《汾沮洳》所说“其美如英”、“其美如玉”的。赵武是晋景公的外甥,自然符合有强大的政治背景这一点。赵武又是赵氏独苗,得韩献子对晋景公的劝解才幸免于难,自然不会是为内定为“公路”、“公行”、“公族”的人,所以赵武的情况完全与《汾沮洳》诗相合。西周金文未见形容词称“美”的辞例,《诗经》中以“美”来形容的诗篇也皆仅见于《国风》部分,可见周人并没有使用“美”作形容词的习惯。上博简四《逸诗》有“岂弟君子,若玉若英”句,其所言“若玉若英”正与《汾沮洳》的“其美如玉”“其美如英”对应。

整理者注〔六〕:“**敕**异公族:《毛诗》作「殊异乎公族」,多一「乎」字。「**敕**」「殊」二字谐声可通。毛传:「公族,公属。」郑笺:「公族,主君同姓昭穆也。」”¹¹笔者在《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 虚词篇(补一)“乎”》中已指出,“由安大简《邦风》、各篇清华简和春秋战国金文的情况来判断,虚词‘乎’的出现时间就在战国后期前段至战国后期后段之间,也即虚词‘乎’的实际出现时间很可能不早于公元前 332

¹¹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(一)》第 116 页,上海:中西书局;2019 年 8 月。

年。”¹²因此《汾沮洳》作“殊异公族”是因为此时传世文献中极为常见的、并不与“於”组合成“於乎”而是单独使用的虚词“乎”盖尚未出现，也即安大简《邦风》是抄写的早于公元前 332 年的《邦风》版本。《左传·宣公二年》：“初，丽姬之乱，诅无畜群公子，自是晋无公族。及成公即位，乃宦卿之适子而为之田，以为公族，又宦其余子亦为余子，其庶子为公行。晋于是有公族、余子、公行。赵盾请以括为公族，曰：‘君姬氏之爱子也。微君姬氏，则臣狄人也。’公许之。”赵括与晋君自然不是同姓，因此郑玄以“主君同姓昭穆也”来注《汾沮洳》的“公族”显然不当，《汾沮洳》的“公族”当即《左传》所言“卿之适子”，由前引《左传·成公十八年》内容可见，晋悼公元年对当时的各级官员做了非常大的调整，“所以复霸也”，而这也正可对应于《汾沮洳》诗中所体现出的对旧“公族”、“公路”、“公行”的不满情绪。以此缘故，《汾沮洳》诗从各方面而言，都非常贴合晋悼公元年的历史事件背景。

¹²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20/10/13/1086/>，2020 年 10 月 13 日。